

关于开展第一批“具身智能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”项目的遴选通知

各职业院校（含中、高职及本科层次职业院校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有关任务部署，探索产教融合新路径、新模式，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需要的新型劳动者，提高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契合度，依托“头部企业+高水平院校+行业组织”三组长机制，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的指导下，智元创新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全国职业院校开展2026年第一批“具身智能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”合作项目的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目标

以培养国家自主创新亟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核心，推动具身智能核心技术在职业教育体系中的落地应用，加强职业院校专业群建设与“机器人+教育”的深度融合发展，支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中新增“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”（高职专科，460312）和“具身智能工程技术”（职业本科，260308）的专业建设，兼顾具身智能与现有传统工科和文商科融合创新，提升传统学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竞争力。

二、遴选类别

以教育部、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2025—2029年）的通知》为指导，聚焦“金专业、金课程、金教材、金教师、金基地”五大核心要素，推动具身智能的产教融合和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。

各职业院校可根据自身情况，自行申报（可多选），包括师资培养、课程开发、教材开发、实训基地等，详见申报书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学校新增开设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或具身智能工程技术专业，联合打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。
2. 学校已开设人工智能、智能机器人、工业机器人、自动化类、机械设计制造类、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，融合具身智能技术，提升传统学科和人才培养的竞争力。
3. 申报院校具备一定的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基础。
4. 申报院校能够配备开展项目所需的专业教师队伍，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和管理能力。



（二）遴选数量及时间安排

1. 遴选数量：20 家建设单位。
2. 材料提交截止日期:2026 年 4 月 17 日
3. 答辩评审暂定时间:2026 年5 月 15 日
4. 遴选结果公布时间:2026 年5 月 22 日

四、遴选程序

1. 学校推荐:各院校组织初评,择优推荐;
2. 学校答辩:学校派专人参与答辩;
3. 专家评审: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;
4. 结果公示:遴选结果在官网公示;
5. 立项通知:获选学校颁发立项通知书;

五、联系方式:

朱老师 180 2585 4507

施老师 180 8641 6739

邮箱: kevinzcg@126.com

请各职业院校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申报工作,并于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,邮件主题请注明"具身智能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+学校名称"。

附件:

1. 《关于开展第一批"具身智能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"项目的遴选通知》

<https://www.kdocs.cn/l/cIBgcspvGH8w>

2. 《具身智能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申报书》:

<https://www.kdocs.cn/l/cklnY5z9ZN0q>

3. 《具身智能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申报指南》:

<https://www.kdocs.cn/l/cIZ42NyoBpZ5>



指导单位：

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主办单位：

智元创新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